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光裕汽

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3213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审核上述材料，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暂停转让。

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公司对暂停股票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